

# 衛生福利部口腔醫學委員會

## 第 10 屆第 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:112 年 4 月 18 日 (二) 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:衛生福利部 201 會議室

(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2 樓)

主席:賴主任委員向華

紀錄:丁技士如容

出席人員:

朱委員玉如、陳委員建志、沈委員嫻文、陳委員彥廷、林委員  
鎰麟、張委員采宇、洪委員純正、張委員育超、莊委員淑芬、  
鄭委員信忠、夏委員毅然、彭委員巧芸、林委員俊彬、黃委員  
建文、許委員明倫、黃委員郁杏

請假人員:劉委員玉娟、陳委員敏慧

列席人員:

口腔健康司

陳簡任技正少卿、成科長庭甄、招穎嫻科員、陳俊宇助理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廖主任秋英

**壹、主席致詞(略)**

**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認。**

**參、報告事項：**

**第一案：有關研議教學醫院評鑑牙科部門章節條文事項辦理情形。**

報告單位：教育訓練小組

決定：業邀集牙醫學系、牙醫教育領域專家針對教學醫院評鑑牙科部門章節(5.4、5.5、5.6)研修共同研議，請依與會者意見，修正部分條文內容文字，與相關執行建議。

**第二案：有關本部公告修正「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第3條、第6條新增植牙專科一案。**

報告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

決定：賡續辦理「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第3條、第6條修正條文公告事宜。

**肆、臨時動議：**

**第一案：因委員更迭林鎰麟委員申請新加入本委員會口腔健康政策小組，沈茂棻委員退出教育訓練小組及口腔健康政策小組。**

報告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

決議：通過。

**第二案：針對外國牙醫學歷臨床實作選配分發作業一案，提出建議若有特權或違法情事，必要時建請司法單位嚴查，決不寬貸。**

提案委員：陳委員建志、附議委員：林委員鎰麟

決議：通過。

散會：下午12時15分